

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或年輕傑出教研人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修訂對照表

(103.05.1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資格)</p> <p>一、新進教研人員補助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案)教學、研究職務在二年以內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p> <p>二、年輕傑出教研人員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並經系級、院級(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向校方推薦申請： (一)年齡在<u>四十二歲</u>(含)以下。 (二)<u>副教授(副研究員)(含)以下職級者。</u> (三)<u>近三年</u>以中央大學名義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者，或獲「科技部年輕優秀學者計畫」者，或獲年輕學者重要獎項者(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其他相當獎項)。</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p> <p>於本校擔任專任(專案)教學、研究職務在二年以內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得申請新進教研人員補助。本校年輕傑出教研人員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並經系級、院級(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向校方推薦申請：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含)以下。 二、以中央大學名義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者，曾獲「國科會年輕優秀學者計畫」者，或曾獲年輕學者重要獎項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其他相當獎項)。</p>	<p>1. 參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著作獎之年齡規定，將年齡設定在 42 歲以下。</p> <p>2. 為符合補助優秀年輕學者之精神，職級訂於副教授以下。</p>
<p>第五條 (研究計畫補助金額及執行期限)</p> <p>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案皆以申請一次為限，<u>經核定後之執行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額度將視當年度預算另訂之。</u></p> <p>新進教研人員補助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 1 年。 <u>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獲補助案，執行期限以 3 年為原則。將逐年審查獲獎人之績效，視其績效議定補助額度。</u></p> <p>執行補助計畫之教研人員於補助期間如有離</p>	<p>第五條 (研究計畫補助金額及執行期限)</p> <p>本辦法補助之新進或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申請案皆以申請一次為限</p> <p>新進教研人員，每案補助最高額度 20 萬元，補助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 1 年。</p> <p>以中央大學名義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者，或曾獲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者之申請案，每案補助 3 年期計畫，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50 萬元。</p> <p>曾獲年輕傑出學者重要獎項申請人(如：國科會吳大</p>	<p>一、目前本補助經費來源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因為未來邁頂計畫逐年降低補助，且於 105 年度結束，建議系所、院(中心)得視申請案之需要配合補助。</p> <p>二、現行實際核發情形，每位新進教師補助以 10 萬元為限。</p> <p>三、刪除年輕教研人員補助規範。</p>

<p>職、借調或留職停薪，未補助部分應終止補助，並就已執行期間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如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欲執行受補助之計畫者，應以專簽陳核，奉核後方得繼續執行。</p>	<p>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其他相當獎項者)之申請案，每案補助3年期計畫，每年最高補助額度100萬元整。本辦法補助各申請案，經核定後之執行期限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核定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3年期申請案為預核案，後續各年度仍須每年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報告，其預核經費如須辦理變更者，一併於當年度報告中填列。</p> <p>執行補助計畫之教研人員於補助期間如有離職、借調或留職停薪，未補助部分應終止補助，並就已執行期間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如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欲執行受補助之計畫者，應以專簽陳核，奉核後方得繼續執行。</p>	
<p>第六條（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p> <p>已獲校外單位或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提出申請。但本補助得列為申請校外計畫之學校配合款。曾獲校方其他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亦不得重覆提出申請。</p> <p>申請人得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經費補助：</p> <p>(一) 研究人力費：編列以不超過<u>業務費</u>總額之<u>4050%</u>為限。</p>	<p>第六條（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p> <p>已獲校外單位或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提出申請。但本補助得列為申請校外計畫之學校配合款。曾獲校方其他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亦不得重覆提出申請。</p> <p>申請人得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經費補助：</p> <p>(一) 研究人力費：編列以不超過申請總額之50%為限。</p>	<p>為鼓勵本校新進助理教師增取科技部計畫，建議增訂本補助列為科技部計畫配合款之必要條件。</p> <p>研究人力費編列配呵邁頂計畫辦公室相關規定修訂。</p>

<p>(二) 業務費：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費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台費用。</p> <p>(三)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之各項設備。</p> <p>(四) 國外差旅費：年輕傑出教研人員得因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所需，或因執行計畫從事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或採集樣本需要，申請國外差旅費，編列總額以 <u>10 萬</u>當年度獲補助總額之10%為限。</p> <p>各補助項目經核定後，應依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來源相關規定實報實銷，並不得支用與研究無關之經費。</p>	<p>(二) 業務費：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費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台費用。</p> <p>(三)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之各項設備。</p> <p>(四) 國外差旅費：年輕傑出教研人員得因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所需，或因執行計畫從事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或採集樣本需要，申請國外差旅費，編列總額以當年度獲補助總額之10%為限。</p> <p>各補助項目經核定後，應依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來源相關規定實報實銷，並不得支用與研究無關之經費。</p>	
<p>第七條（申請時程及程序）申請期限為每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止。</p> <p>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個人資料表、<u>計畫構想書</u>、其他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如欲邀請薪傳學者，另應檢附薪傳學者之同意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申請案，另應檢附系(所)、院(中心)通過之教評會會議紀錄，<u>於會議紀錄中載明推薦程度及排序，每院(中心)至多推薦2位候選人</u>。如欲邀請薪傳學者，亦應檢附薪傳學者之同意函。</p> <p>為辦理年輕傑出教研人員申請案之外審作業，推薦系所、院(中心)應建議外部審查委員名單(以七人為原則)，及其基本資料(姓名、</p>	<p>第七條（申請時程及程序）申請期限為每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止。</p> <p>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個人資料表、計畫書、其他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如欲邀請薪傳學者，另應檢附薪傳學者之同意函，各乙份及電子檔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申請案，另應檢附系所、院(中心)通過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載明推薦程度）。</p> <p>為辦理年輕傑出教研人員申請案之外審作業，推薦系所、院(中心)應建議外部審查委員名單(以七人為原則)，及其基本資料(姓名、目前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通信地址電話及學經歷、得獎事蹟等資料)。</p>	<p>建議增訂由薪傳學者指導並審核新進教研人員之科技部計畫書，並要求該計畫書應向科技部提書計畫申請。配合科技部年度計畫申請時程為每年12月底，故校內截止日為每年10月底。</p>

<p>目前服務單位及職稱、專長、通信地址電話及學經歷、得獎事蹟等資料)。</p>		
<p>第八條 (計畫內容及審查重點) 各申請人既有之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研究計畫內容與特色、計畫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若列為其他計畫配合款者，請說明相關研究計畫之配合、用途及時程、研究人力規劃、預期效益(需訂出具體量化指標)等。 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申請案，除上述計畫內容外，並將考量院、系、薪傳學者之支持度，或外部審查意見。</p>	<p>第八條 (計畫內容及審查重點) 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既有之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研究計畫內容與特色、計畫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若列為其他計畫配合款者，請說明相關研究計畫之配合、用途及時程、研究人力規劃、預期效益(需訂出具體量化指標)。 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申請案，除上述計畫內容外，並將考量院、系、薪傳學者之支持度，及外部審查意見。</p>	<p>建議修訂計畫審查由薪傳學者指導審核之，故修訂由薪傳學者審查。</p> <p>為提升計畫通過率，建議將科技不可能通過率列為考量。</p>
<p>第九條 (審查會議及作業期間) 校方應組成審查會議進行各申請案之審查。審查委員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邀請校屬研究中心代表1人組成之。每年12月中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於核定後公布。</p>	<p>第九條 (審查會議及作業期間) 校方應組成審查會議進行各申請案之審查。審查委員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邀請校屬研究中心代表1人組成之。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於核定後公布。</p>	<p>102年因併入年輕教研人員補助，故設有審查會議，惟修訂將年輕教研人員移出，<u>建議依99年年9月1日本補助協調會決議，並經100學年度第546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補助原則，各學年度不須再召開會議討論該學年度補助原則，由各院核定之，100學年度、101學年度皆未開會，由各院院長核定之，102學年度與年輕傑出教研人員共同審查。</u> <u>研發處負責最後確認，簽核及通知。</u></p>
<p>第十條 (成果報告)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每年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送審查會研發處參處。</p>	<p>第十條 (成果報告)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參處。 若薪傳學者對其輔導之研</p>	<p>因應年輕傑出教研人員屬預核型之補助案，應請年輕傑出教研人員於審查會議前繳交年度成果報告。</p>

<p>若薪傳學者對其輔導之研究案提出的建議或評論，申請人應對這些建議或評論於成果報告中予以回應。</p>	<p>研究案提出的建議或評論，申請人應對這些建議或評論於成果報告中予以回應。</p>	
------------------------------------------------------	--------------------------------------------	--

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或年輕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辦法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2.11.1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3.10.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94.01.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10.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10.0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101.11.27)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國立中央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協助新進及年輕傑出教研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透過補助研究經費, 以及邀請資深傑出研究學者擔任薪傳學者, 進行研究經驗傳承, 以期提升新進及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研究能力及學術地位,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五項自籌(含在職專班及各單位結餘款)及政府其他補助款收入。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新進教研人員補助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案)教學、研究職務在二年以內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 二、年輕傑出教研人員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並經系級、院級(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向校方推薦申請:
 - (一) 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
 - (二) 副教授(研究員)(含)以下職級者。
 - (三) 近三年以中央大學名義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者, 或獲「科技部年輕優秀學者計畫」者, 或獲年輕學者重要獎項者(如: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其他相當獎項)。

第四條 (薪傳學者之輔導)

新進教研人員申請案通過本補助時, 各院(中心)得安排一位本校資深傑出研究學者擔任薪傳學者; 年輕傑出教研人員申請本補助時, 得自行挑選一位本校資深傑出研究學者擔任薪傳學者。

薪傳學者應為本校專任(專案)教授或研究員, 需輔導與提供申請人學術相關諮詢, 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的重要獎項、教育部國家講座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 二、曾獲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者;
- 三、近五年曾在相關領域之頂尖學術期刊或頂尖出版機構發表重要研究成果者。

第五條 (研究計畫補助金額及執行期限)

本辦法補助以一次為限, 經核定後之執行期限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補助額度將視當年度預算另訂之。

新進教研人員補助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1年。

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獲補助案, 執行期限以3年為原則。將逐年審查獲獎

人之績效，視其績效議定補助額度。

執行補助計畫之教研人員於補助期間如有離職、借調或留職停薪，未補助部分應終止補助，並就已執行期間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如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欲執行受補助之計畫者，應以專簽陳核，奉核後方得繼續執行。

第六條（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

已獲校外單位或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提出申請。但本補助得列為申請校外計畫之學校配合款。曾獲校方其他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亦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申請人得依研究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經費補助：

- (一) 研究人力費：編列以不超過業務費總額之 **40%** 為限。
- (二) 業務費：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費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三)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之各項設備。
- (四) 國外差旅費：年輕傑出教研人員得因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所需，或因執行計畫從事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或採集樣本需要，申請國外差旅費，編列總額以 **10 萬** 為限。。

各補助項目經核定後，應依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來源相關規定實報實銷，並不得支用與研究無關之經費。

第七條（申請時程及程序）

申請期限為每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止。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個人資料表、計畫構想書、其他自行補充之相關資料，如欲邀請薪傳學者，另應檢附薪傳學者之同意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年輕傑出教研人員之申請案，另應檢附系(所)、院(中心)通過之教評會會議紀錄，於會議紀錄中載明推薦程度及排序，每院(中心)至多推薦 2 位候選人。如欲邀請薪傳學者，亦應檢附薪傳學者之同意函。。

第八條（審查重點）

各申請人既有之研究成果與發展潛力、研究計畫內容與特色。若列為其他計畫配合款者，請說明相關研究計畫之配合、用途及時程、研究人力規劃、預期效益(需訂出具體量化指標)。

第九條（審查會議及作業期間）

校方應組成審查會議進行各申請案之審查。審查委員由研發長召集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邀請校屬研究中心代表 1 人組成之。每年 12 月中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於核定後公布。

第十條（成果報告）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送審查會參處。

若薪傳學者對其輔導之研究案提出的建議或評論，申請人應對這些建議或評論於成果報告中予以回應。

第十一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